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公佈及恢復股份買賣**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於今天之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如下文所披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北京一項可能合辦的無線上網項目之合作機會進行磋商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北京一項可能合辦的無線上網項目之合作機會進行磋商。有關磋商只是屬於初步階段，至今尚未編製任何具有法律約束效力之協議初稿。倘若任何具有法律約束效力之協議得以訂立，此項新增之業務環節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該項可能進行之合作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效力之協議。由於該項可能進行之合作不一定會訂立，故投資者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任何具有法律約束效力之協議得以訂立，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項可能進行之合作另行再作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事宜之商談或協議，且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恆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